

法 院 公 告

福建漳州森高建材有限公司、詹德平：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聚锦生物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福建漳州森高建材有限公司、詹德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江苏聚锦生物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3225 元，并按中国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原告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